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獎懲案件審查處理要點

104.9.7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師之獎懲案，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處理及本校教師獎勵案件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並避免浮濫，以發揮獎勵之功能。對懲處案應據實簽報，不得因循寬怠。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
- 三、為求確實做到獎懲公開，獎懲案一律由各單位填具請示單，檢附有關證件、資料或他機關來文，送人事室彙整交付考核委員會議定，並陳校長核定後發布。
- 四、校長不同意考核委員會之決議時，應提會複審，複審後仍不同意時，由校長斟酌實際情形核定之。
- 五、涉嫌刑責之案件，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研訂，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獎勵標準補充規定

獎勵項目	獎勵對象	具體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等次	人數	
一、辦理各項展覽、比賽、競賽、表演、研討、會議等活動。	參與工作人員	1.區域性(含校內、縣市)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三日以內)	嘉獎一次	1~8人	參酌其出力狀況斟酌之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四至六日)	嘉獎一至二次	1~8人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一週以上)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1~8人	參酌其出力狀況斟酌之
		2.全國性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三日以內)	嘉獎一次	1~10人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四至六日)	嘉獎一至二次	1~10人	參酌其出力狀況斟酌之
		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一週以上)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1~10人	
二、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競賽)	指導教師	1.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個人各組優勝部分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1)全國性	記功一次	1~2人	
		榮獲第一名	嘉獎二次	1~2人	2.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榮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1~2人	
		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1~2人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2)區域性(四縣市以上)	嘉獎二次	1~2人	
		榮獲第一名	嘉獎一次	1~2人	2.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榮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1~2人	
		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1~2人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3)縣市性	嘉獎一次	1人	
		榮獲第一名	嘉獎一次	1人	2.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榮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1人	
		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1人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2.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團體總成績			
		(1)全國性	記功一次	1~5人	2.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榮獲第一名	嘉獎二次	1~5人	
		榮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1~5人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1~5人	
		(2)區域性(四縣市以)	嘉獎二次	1~5人	2.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榮獲第一名	嘉獎一次	1~5人	
		榮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1~5人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1~5人	
		(3)縣市性	嘉獎一次	1~5人	2.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榮獲第一名	嘉獎一次	1~5人	
		榮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1~5人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1~5人	
三、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競賽)	參加教師	1.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個人各組優勝部分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1)全國性	記功一次	參加教師	
		榮獲第一名	嘉獎二次	參加教師	2.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榮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參加教師	
		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參加教師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不予敘獎。
		(2)區域性(四縣市以上)	嘉獎二次	參加教師	
		榮獲第一名	嘉獎二次	參加教師	2.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領隊 參加教師 承辦人及 有關人員	榮獲第二名 榮獲第三名 (3) 縣市性 榮獲第一名 榮獲第二名 榮獲第三名 2. 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團體總成績 (1) 全國性 榮獲第一名 榮獲第二名 榮獲第三名 (2) 區域性(四縣市以上) 榮獲第一名 榮獲第二名 榮獲第三名 (3) 縣市性 榮獲第一名 榮獲第二名 榮獲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參加教師 參加教師 參加教師 參加教師 參加教師 參加教師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1~4 人 1~5 人 1~4 人 1~3 人	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四、承辦各類活動及評鑑	承辦單位及有關人員	1. 經教育部核定為優等(含前三名) 2. 經縣市政府核定為優(含前三名)	承辦單位記功一次 有關人員嘉獎一至二次 承辦單位嘉獎一次	1~6 人 1~4 人 1~6 人	
五、參與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	參與者及有關人員	經核定成績優良、績效卓著	嘉獎一至二次	參加教師 有關人員 (1~2 人)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六、辦理觀摩教學(或發表會)	教學者及工作人員	1. 全國性 績效優良者 2. 區域性(含校內、縣市) 績效優良者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教學者 工作人員 10~15 人為限。 教學者 工作人員 10 人為限。	
七、辦理營繕工程	有關人員	1. 新建廁所、教室 依規如期完工四間以上,績效優良。 依規如期完工一間至三間,績效優良。 2. 興建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一棟 依規如期完工績效優良。 3. 雜項工程(含修建工程、增建工程、整建工程) 依規如期完工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績效優良。 依規如期完工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績效優良。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5 人 1~5 人 1~5 人 1~3 人 1~3 人	
八、辦理校地徵購、撥用	有關人員	依規如期完成一公頃(含)以上,績效優良。 依規如期完成 0.5 公頃(含)至一公頃(不含),績效優良。 依規如期完成 0.5 公頃(不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5 人 1~5 人 1~5 人	

		含) 以下，績效優良。			
--	--	-------------	--	--	--